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建議出售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新出售授權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5頁。

本通函附帶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金裕興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 –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回購代價」	指	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就建議回購事項支付予買方的實際代價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該等交易的關於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資產重組協議
「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	指	金裕興應付予深圳盛邦的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人民幣32,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雙邊協議」	指	江南實業股東就彼等透過持有江南實業的股本權益監管各自於平安A股之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雙邊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任何法定營業日；或當指中國銀行體系的營業日時，則為任何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轉讓交割日」	指	於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的日期（應為將發出的金裕興新營業執照所列明的日期）
「待償債務」	指	金裕興待償債務人民幣488,000,000元（包含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以及包括和解費用及於該協議日期之相關開支合共人民幣456,000,000元

釋 義

「違約金」	指	裕興國際或江南實業根據該協議分別在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未有於回購期限內回購或江南實業未有於回購期限內出售相應數目的平安A股時（包括但不限於受限於質押、法院施加的凍結令或其他限制的平安A股），支付予另一方（或其指定實體）的違約金
「定金」	指	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中山盛邦的定金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總代價條款的一部份
「補償金」	指	倘實際回購代價與建議回購事項之初步回購代價出現差額，則買方、裕興國際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實體向對方作出之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出售授權，據此授權及准許董事會自解除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以不低於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42元之售價下限出售最多10,714,285股平安A股的股份
「每股平安A股售價」 或「每股平安A股 回購價」	指	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37.29元，乃參考截至該協議日期前一日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A股的總交投價值除以截至該協議日期前一日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A股的總成交量計算
「經擴大集團」	指	回購期限屆滿後的本集團（不包括金裕興）
「最後付款日期」	指	買方全數支付予賣方收購事項總代價的日期

釋 義

「最終和解協議」	指	金裕興、健力寶集團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解除和解協議書各訂約方之間的若干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申索而訂立的和解協議書，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裕興」	指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向金裕興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擔保
「華浩信聯投資」或「買方」	指	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
「指示回購平安A股」	指	裕興國際不時向江南實業表明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

釋 義

「初步回購代價」	指	不多於人民幣1,528,900,000元（相當於約1,932,600,000港元）的建議回購事項總代價，乃參考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建議回購事項－初步回購代價」分節之公式計算
「江南實業」	指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
「江南實業股東」	指	金裕興及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各稱江南實業股東
「健力寶集團」	指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根據金裕興及江南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江南實業向金裕興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7,20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以支付首筆的和解費用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60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
「貸款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金裕興與江南實業就支付首筆和解費用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60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釋 義

「貸款抵押」	指	8,800,000股平安A股（包括任何分紅及其他相關股份產生的權益）的抵押，有關股份不受平安凍結令（江南實業與一名獨立融資方就訂立集資交易以籌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指的貸款而向該名獨立融資方提供）所限
「新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經修訂出售授權，以促使於回購期限內落實建議回購事項。出售授權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授權及新出售授權」一節內
「其他江南實業股東」	指	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江南實業63.34%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其他剩餘債務」	指	金裕興的其他剩餘債務（不包括待償債務），包含金裕興帳目於股權轉讓交割日的所有負債，有關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A股」	指	平安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
「平安股本調整」	指	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就各相關建議回購事項完成平安A股轉讓登記日期止的平安股本的增加或減少，包括資本化股本儲備及公積金儲備、分派股息及削減股本等

釋 義

「平安凍結令」	指	廣東高院對金裕興於江南實業持有的7.188%股權（及本集團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施加凍結令（該7.188%股權的日後紅利不會被凍結），以作為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支付和解費用之抵押，惟須受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該擔保以賠償金裕興應付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金裕興100%股本權益
「建議回購事項」	指	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
「解除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所在地工商管理局收到廣東高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的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
「餘下集團」	指	於回購期限開始前之本集團（不包括金裕興）
「回購期限」	指	最後付款日期後90日（如平安A股暫停買賣，交易日數將延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費用」	指	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應付健力寶集團的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總代價」	指	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及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的總數（可作出稅務調整）
「該等交易」	指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
「賣方」	指	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
「裕興國際」	指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的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予裕興國際 的出售事項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建議出售事項由裕興國際轉讓金裕興99%股本權益予買方而應付予裕興國際約人民幣1,383,800,000元
「中山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予中山盛邦的
出售事項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建議出售事項由中山盛邦轉讓金裕興1%
股本權益予買方而分兩次應付予中山盛邦的人民幣
30,000,000元（需扣除其他剩餘債務）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於本通函詳細指明外，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在此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0.7911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朱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
吳家駿
鍾朋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08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新出售授權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裕興國際、中山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及江南實業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出售事項總代價收購及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各自同意按出售事項總代價分別出售金裕興99%及1%之全部股本權益。同時，同意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應於回購期限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為促進建議回購事項之執行，建議對出售授權作出修訂，使本集團於回購期限內有更大之靈活性根據新出售授權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新出售授權之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裕興國際，作為第一賣方；
- (ii) 中山盛邦，作為第二賣方(連同裕興國際稱為「賣方」)；
- (iii) 華浩信聯投資，作為買方；
- (iv) 金裕興，作為目標公司；及
- (v) 江南實業。

華浩信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房地產顧問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浩信聯投資由秦博、陝西嘉特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37%及60%。陝西嘉特科技有限公司由三名人士最終實益擁有，而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楊茂蘭及五名其他人士最終實益擁有51.43%及餘下48.57%。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浩信聯投資、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向賣方接洽，以就該協議展開磋商。

董事會函件

金裕興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金裕興透過其江南實業36.66%股本權益，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之權益。

江南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本公司透過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36.66%股本權益（及連帶的51,000,000股平安A股經濟利益）。江南實業其他股東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實業餘下63.34%股本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南實業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出售事項

將予出售的資產

金裕興之100%股本權益（包括其於江南實業之36.66%股本權益及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經濟利益）。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金裕興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總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下列公式釐定：

每股平安A股售價

乘(x)51,000,000股平安A股

減(-)待償債務

減(-)其他剩餘債務

按上述公式計算之出售事項總代價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413,800,000元（相當於約1,787,100,000港元），但不少於約人民幣1,410,800,000元（相當於約1,783,300,000港元）（可予扣除其他剩餘債務）。出售事項總代價之約人民幣1,383,800,000元（相當於約1,749,200,000港元）將付予裕興國際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00,000港元）（可予扣除其他剩餘債務）將付予中山盛邦。

該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金裕興於緊接股權轉讓交割日前的銀行結餘（計入任何利息開支後）將歸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所有，並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支付予裕興國際或中山盛邦或彼等指定實體；而金裕興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及其後的銀行結餘（計入任何利息開支後）則將歸金裕興及買方所有。

金裕興應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就支付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向金裕興提供資金。由於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乃自出售事項總代價中扣除，故本公司認為就賣方在其獲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前（但非之後）收取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而言，在商業上會更為有利。

除按下文「出售事項總代價的付款條款」一段所列明的方式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外，於該協議日期後，待償債務應繼續由金裕興承擔，而買方同意向金裕興提供無條件財務支持，使金裕興可於待償債務到期時及時全數償還。

出售事項總代價的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總代價將不會根據彼等各自於金裕興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比例高於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原因是中山盛邦是在國內成立，並於中國營運的公司，及本集團擬在中國保留更多現金以供營運之用。由於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代價不會根據彼等各自於金裕興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按綜合基準計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總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支付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

該協議訂約方同意，人民幣30,000,000元之定金須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中山盛邦。定金不會構成出售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及將自最後付款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中山盛邦悉數退回給買方。

倘下文「使該協議生效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未能達成，中山盛邦須於該等條件最後一條未能達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定金。

倘該協議生效，待下文「使該協議生效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中山盛邦須於最後付款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定金。

此外，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應分兩次支付：

- (i) 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的首筆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相關商務局批准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的第二筆款項或餘額須於扣除其他剩餘債務後的股權轉讓交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買方在上文所述付款到期日後於五個營業日以上仍未能支付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之首筆款項，定金將不會退回予買方。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買方未能自相關商務局批准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之首筆款項將構成違反該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是否進行該協議將視對（其中包括）延遲付款當時之情況及理由之客觀評估而定。舉例而言，倘付款僅屬短暫延遲且中山盛邦可以接受有關延遲付款理由，則中山盛邦可選擇視此為輕微違反該協議並進行該協議。

賣方應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局辦理申請登記將金裕興的股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手續：

- (i) 使該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獲達成；
- (ii) 買方向中山盛邦支付定金；
- (iii) 買方代表金裕興支付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及
- (iv) 下文所述江南實業完成質押32,200,000股平安A股。

倘賣方於上文所指之所有四個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以上延遲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則有關延遲構成違反該協議及賣方應支付相等於定金兩倍之款項予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中山盛邦已收取買方定金，而上文所述條件(ii)已獲達成。

支付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

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應自相關政府當局就建議出售事項批准外匯支付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裕興國際。倘買方未能按時全數支付該款項，則買方有責任按適用每日利率0.03%向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支付逾期罰金。

江南實業質押32,200,000股平安A股

根據該協議，江南實業已同意質押32,200,000股平安A股，以擔保買方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及江南實業於建議回購事項的責任。江南實業須在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該質押的相關程序。

32,200,000股平安A股相當於由江南實業目前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不包括受限於平安凍結令之10,000,000股平安A股及受限於貸款抵押之8,800,000股平安A股）。

建議回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裕興國際（為其或其指定實體）將於回購期限向江南實業承諾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裕興國際及買方應於各建議回購事項前落實初步回購代價的款額。建議回購事項可由裕興國際於回購期限所指示的相同或不同實體分多次進行。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之確實數目將於各建議回購事項進行時由裕興國際釐定。

建議回購事項下需受限於平安股本調整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乃按江南實業目前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不包括受限於平安凍結令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基準釐定。

為說明平安股本調整對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之調整，舉例而言，如就每十股現有平安A股獲發行一股平安A股紅股而作出紅股發行，則將予回購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應由41,000,000股調整至45,100,000股，即41,000,000股+(41,000,000股／10)。由於平安為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任何股本調整須

向公眾披露，故可參考該等披露資料計算平安股本調整及評估其對將予回購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之影響。因此毋須由獨立專業人士其後確認相應平安股本調整。

建議回購事項下之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乃按(i)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多於約人民幣1,413,800,000元但不少於約人民幣1,410,800,000元，及經考慮目前估計之額外現金需求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用以支付與該等交易相關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稅項及開支，以及約人民幣260,000,000元部份用於建議回購事項相關之補償金及部份為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毋須支付補償金，則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ii)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釐定。

按本公司所估計，出售事項總代價經扣除上文所述之額外現金要求後，應足以融資建議回購事項下之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

倘建議回購事項下之最多及最少數目之平安A股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初步回購代價

建議回購事項之初步回購代價乃按以下公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

乘(x)以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就建議回購事項予以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惟受限於按該協議日期之平安股本計算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可予回購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及最少平安A股數目27,000,000股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與每股平安A股售價相同。根據該協議，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並未被禁止向其他第三方收購平安A股。然而，如上文所述，裕興國際有責任於回購期限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

計算初步回購代價所用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乃計及受限於平安凍結令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但並無計及受限於貸款抵押之8,800,000股平安A股，現時預期於回購期限期間將被解除。

如下文所披露，回購期限將於最後付款日期時開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股權轉讓交割日（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應獲得相關政府當局就建議出售事項批准外匯支付。最後付款日期須於相關政府當局就建議出售事項批准外匯支付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生效。回購期限將於其後立即開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和解費用首筆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由金裕興支付予健力寶集團及其指定實體。就此而言，本公司目前預期，受獨立融資人之內部程序所規限，貸款將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由金裕興償還。此外，本公司認為，倘建議回購事項下可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超過32,200,000股，為解除江南實業於回購期限出售足夠數量之指示回購平安A股予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之責任，以避免支付違約金，買方將需於回購期限內償還貸款及安排解除貸款抵押。

實際回購代價

倘各建議回購事項的實際回購代價與上述計算之初步回購代價有差異，買方、裕興國際或彼等各自指定實體各自須向對方支付補償金。

倘實際回購代價高於初步回購代價，則買方或其指定實體須向裕興國際或其聯繫人指定銀行帳戶轉帳補償金（即超過裕興國際或其聯繫人所支付之款項）。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亦須負責代江南實業支付與各建議回購事項相關的超額款項的稅項及交易成本。倘實際回購代價低於初步回購代價，裕興國際或其聯繫人須向買方或其聯繫人指定之銀行帳戶轉帳初步回購代價及實際回購代價差額之補償金。

補償金（包括稅項及交易成本）亦將適用於因平安股本調整導致實際回購代價與初步回購代價有差異之情況。如上文「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分節所述之例子，由於紅股發行後將予回購之最多數目平安A股由41,000,000股調整至45,100,000股，倘該45,100,000股平安A股於回購期限獲實際回購，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補償金，金額相等於實際回購代價（即45,100,000股乘(x)每股平安A股之實際回購代價減(-)41,000,000股乘(x)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代價）。此外，補償金須在各建議回購事項相關的股票過戶程序完成登記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作出。

因此，補償金應對(i)於回購期限出現平安A股股價之波幅變動；及(ii)因平安股本調整導致建議回購事項下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量變動。

建議回購事項的時間及方法

如上文所述，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將由買方於相關政府當局就建議出售事項批准外匯付款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回購期限將隨即開始，而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其後將擁有財務資源以進行建議回購事項。

為確保本公司可於回購期限按以每股平安A股售價設定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以外的合理價格收購平安A股，該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倘平安A股股價持續上升，建議回購事項可分批進行，而裕興國際需以較高價格購入較少量平安A股，買方將可有額外時間，就此批特定建議回購事項向裕興國際支付補償金，並使裕興國際在回購期限屆滿前收取足夠資金，以進行額外建議回購事項。因此，本公司相信現時與建議回購事項有關的安排將可容許賣方有更多彈性，可於合理時間內進行建議回購事項。

鑑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且涉及大量平安A股，因此透過私人安排或於市場直接向江南實業回購平安A股對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並不可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生效之《上市公司流通股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暫行規則》第三章，基於建議回購事項下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佔於該協議日期平安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下，建議回購事項不符合透過私人協議轉讓流通股的規定。此外，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與江南實業不能向對方以集合競價方式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原因是集合競價並非以一對一交易平台進行，當中不會知悉各股份買賣雙方之身份。

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第二市場透過以大手交易進行建議回購事項較為可行，原因是大手交易有助進行建議回購事項下之建議安排，當中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與江南實業可同時購買及出售協定數量之平安A股。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規則，個別

「A」股之大手交易可以不多於大手交易之先前交易日各「A」股之收市價10%的上下限進行。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與江南實業將會參照其限額進行磋商及確認各建議回購事項之實際價格。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交易規則，大手交易可分為意向申報及成交申報。

意向申報應當包括證券帳號、證券代碼、買或賣等資料。成交申報應當包括證券代碼、證券帳號、買或賣、成交價格及成交數量等資料。

意向申報應當真實有效。倘意向申報並無列明價格，視為至少願以規定的最低價格買入或最高價格賣出；倘意向申報並無列明數量，視為至少願以大宗交易單筆買賣最低申報數量成交。

買賣雙方就大宗交易達成協議後，應當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提出成交申報且必須與成交申報的成交價格和成交數量一致。

任何成交申報，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就不得被變更或撤銷。買賣雙方必須承認為最終交易結果。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大宗交易之結算及交收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登記及結算之規例進行。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訂明最低價格及訂明最高價格分別指各「A」股於大手交易之先前交易日之收市價10%的上下限。

意向申報及成交申報分別構成大手交易之一部份。如下文「建議回購事項的其他責任－違約金」分節所披露，就各建議回購事項而言，裕興國際須於各建議回購事項前兩個交易日內事先通知江南實業有關指示回購平安A股之數量。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及江南實業亦須根據上文所指的訂明最低價格及訂明最高價格磋商及確定實際回購代價。由於買方（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及賣方（江南實業）各自的身份、數量（有指示回購平安A股）及價格（實際回購代價）於提交意向申報（當中訂約方可選擇訂明

大手交易的價格及數量)時已獲悉,訂約方可繼續將成交申報及相關資料(其中須包括大手交易的價格及數量)輸入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確認及完成結算及交收程序。

裕興國際及江南實業於進行建議回購事項時將確保遵守(其中包括)上述上海證券交易有關大宗交易之交易規則。

據議定,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可透過(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控股工具及其他合法信託及資產管理安排,執行建議回購事項,並取得所需監管批准。

建議回購事項的責任

違約金

在江南實業並無違反其於建議回購事項之出售責任之情況下,倘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於回購期限未能回購平安A股或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實際回購平安A股少於27,000,000股,裕興國際有責任支付違約金,有關金額為參照下列公式計算之絕對金額: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

減(-)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的每日平均成交價)(附註1)

乘(x)(27,000,000股平安A股－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所回購之平安A股之實際數目)

乘(x)2(附註2)

附註:

1. 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的每日平均成交價,乃參考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總成交值,除以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的成交量計算。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與該每日平均成交價之差額概無上下限。
2. 「乘2」倍數乃鑑於違約方之罰款及成本有所上升而釐定,因此可確保建議回購事項可根據該協議條款妥為進行。

董事會函件

儘管以上公式之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與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的平安A股每日平均成交價的差額並無上限，由於本公司承諾於回購期限內回購27,000,000股平安A股，本公司認為，裕興國際（或任何其指定實體）支付違約金的可能性不大。

倘江南實業未能於回購期限向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出售平安A股（不論是否由江南實業因相關平安A股之出售、轉讓、質押或產權負擔而導致未能作出上述出售）或江南實業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向裕興國際出售之平安A股少於指示回購平安A股，則江南實業有責任支付違約金，有關金額相當於參照下列公式計算之絕對金額：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

減(-)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的每日平均成交價) (見上文附註1)

乘(x) (指示回購平安A股－江南實業於回購期限向裕興國際出售的平安A股實際金額)

乘(x) 2 (見上文附註2)

買方及江南實業將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江南實業之違約承擔責任。

於回購期限就所有建議回購事項作出指示回購平安A股總數須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裕興國際須在各建議回購事項前兩個交易日以書面通知江南實業有關指示回購平安A股數目。

倘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及江南實業未能在整個回購期限內協定實際回購代價或其他大手交易條款，該協議訂約方認為不會即時出現支付違約金的責任，反而會評估相關事項及情況，從而釐定任何訂約方是否違反該協議條款及因而須支付違約金。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回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將予回購之最多及最少平安A股數目及回購方法）已於該協議日期釐定，因此如上文所述，裕興國際（或任何其指定實體）不太可能須支付違約金。

其他責任

該協議訂約方確認，裕興國際有權指定其他第三方及聯繫人，以根據該協議行使其權利及承擔其責任。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亦同意，彼等共同及個別獲賦予該協議及

其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各方有權要求買方、江南實業及金裕興根據該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條款，解除彼等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建議回購事項下之股份轉讓、清償待償債務及出售平安A股之所有代價。

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起至回購期限止，在未獲裕興國際批准下，買方不得將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出售、轉讓、抵押或設立產權負擔，須受裕興國際根據建議回購事項予以回購的建議出售事項所限制。

此外，於協議日期起至裕興國際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回購的所有相關平安A股的股票過戶登記完成止的期間，倘有關平安A股宣派任何股息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為股權轉讓交割日前，則賣方有權收取與其51,000,000股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相關的所有股息，而江南實業應在其收取股息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股息匯予賣方或其指定實體。

根據該協議，倘該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條款支付任何款項，違約方有責任按適用每日利率0.03%向另一方支付逾期罰金。

使該協議生效的條件

在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該協議將生效：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金裕興董事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i) 北京市平谷區商務委員會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該協議條件(iii)。本集團於獲得股東批准該協議後，將向北京市平谷區商務委員會正式提交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相關資料。

倘使該協議生效的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仍未達成，而原因是該協議任何一方違約以外的任何理由所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就建議出售事項延遲授出批准），則：

- (i) 該協議將撤銷及終止；
- (ii) 概無訂約方須對該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 (iii) 中山盛邦須向買方全數退回定金；及
- (iv) 金裕興應就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向買方不計利息償還其已支付予深圳盛邦的任何付款。

股權轉讓交割日、最後付款日期及過渡期

股權轉讓交割日

該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盡力確保股權轉讓交割日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落實，惟於任何情況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轉讓金裕興全部股權當日應為股權轉讓交割日。為登記有關股權轉讓，訂約方同意編製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的金裕興資產估值報告。

其他剩餘債務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及買方確認。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他剩餘債務將由金裕興償還，並將自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第二筆款項中扣除。

最後付款日期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裕興國際是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支付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支付。因此，最後付款日期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惟須於相關政府當局就建議出售事項批准外匯支付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過渡期

(i) 第一期

該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至股權轉讓交割日前當日止期間，賣方將負責管理金裕興。買方承諾，賣方債務人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前結欠賣方的債務（如有）屬於賣方所有，以及金裕興及買方須於收取有關所得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返還用於償還該等債務之所得款項。

(ii) 第二期

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至最後付款日期期間，買方將負責管理金裕興，金裕興任何現有及前管理人員或職員（如有）須協助買方對金裕興進行日常營運工作。在股權轉讓交割日後的任何申索或所產生債項須由金裕興承擔。

江南實業額外質押6,000,000股平安A股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金裕興任何股權，且本集團再無責任支付金裕興須支付的尚未支付和解費用（有關費用已自出售事項總代價扣除）。根據該協議，買方須向金裕興提供財務資助，以履行其於最終和解協議的責任。

待償債務包括(i)貸款（主要用於支付首批和解費用及其相關費用）；及(ii)金裕興支付第二及第三筆和解費用之責任，分別受限於10,000,000股平安A股之平安凍結令及8,800,000股平安A股之貸款抵押。根據每股平安A股售價，該等18,800,000股平安A股總值約為人民幣701,100,000元，因此超出於該協議日期待償債務之預期總金額人民幣488,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徵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平安凍結令及貸款抵押足以保障金裕興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不履行支付待償債務責任。

然而，由於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的責任將於建議出售事項繼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江南實業已同意，向中山盛邦質押其持有的6,000,000股平安A股，以確保買方將向金裕興提供財務資助，從而履行其於最終和解協議項下的責任，特別是支付兩筆尚未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和解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江南實業根據該協議將予質押6,000,000股平安A股將足以應付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的責任。

江南實業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質押6,000,000股平安A股的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金裕興與江南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金裕興須於解除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首筆和解費用人民幣150,000,000元及相關開支。金裕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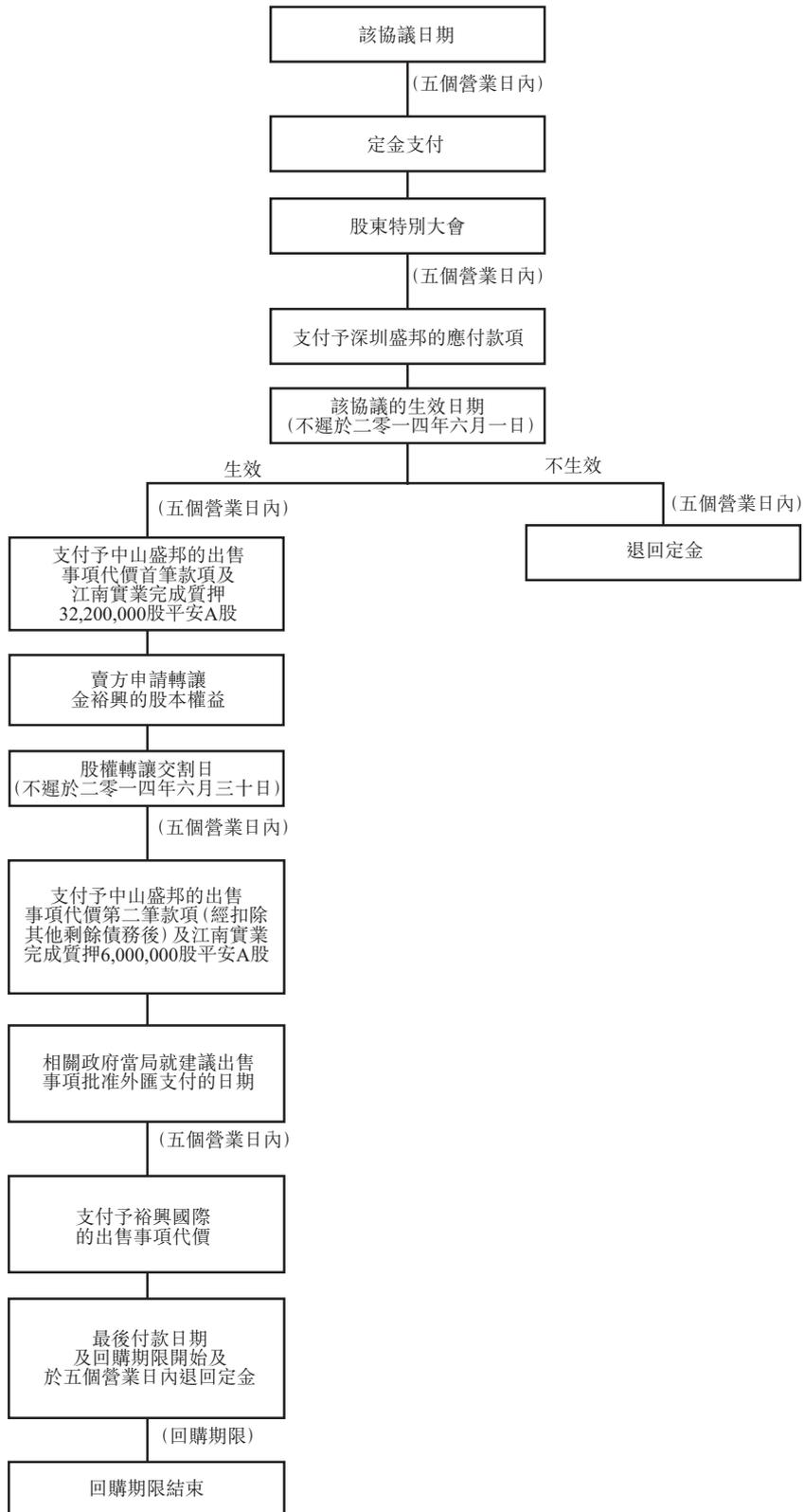
已同意江南實業與獨立融資方訂立集資交易，為貸款抵押之貸款籌集資金。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金裕興已動用江南實業提供之貸款，向健力寶集團及其指定實體悉數清償首筆和解費用。

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期限、利息、用途及抵押）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其他江南實業股東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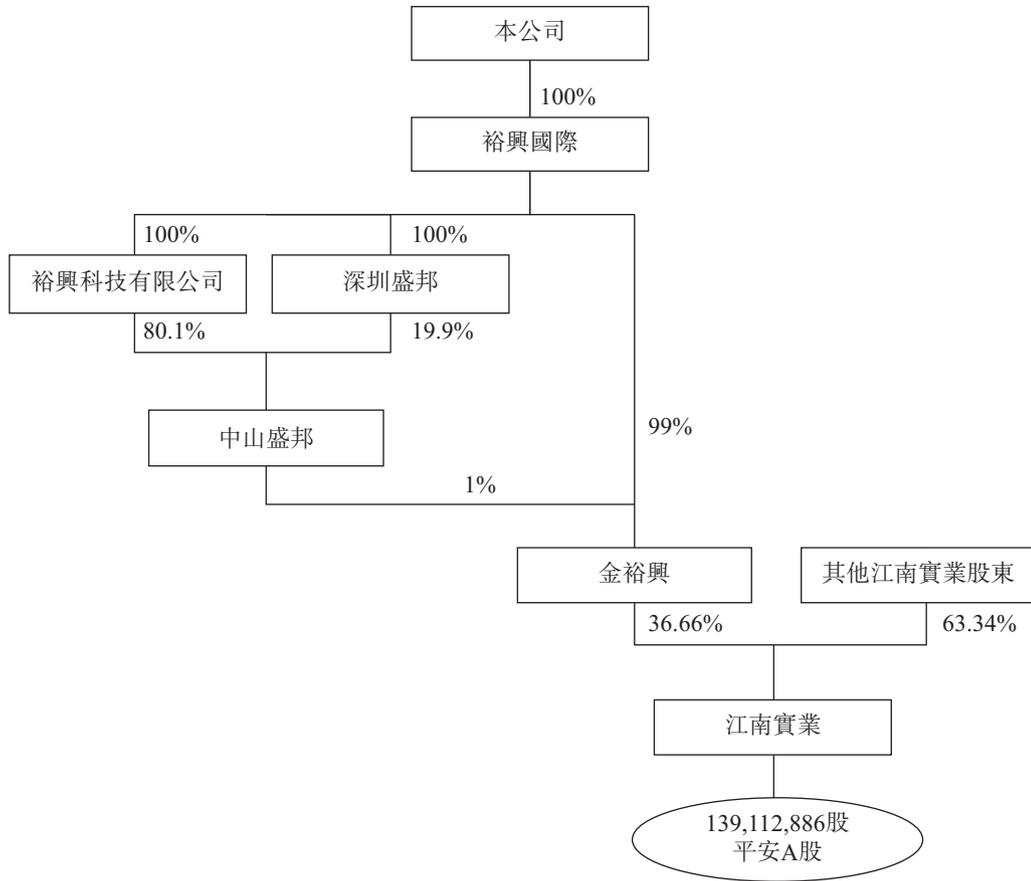
根據雙邊協議，如中國法律所允許，各江南實業股東有權全權酌情轉讓其於平安A股の間接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式、將予轉讓之平安A股數目以及轉讓價）。此外，各江南實業股東已豁免其收購其他江南實業股東間接持有的平安A股的優先權，並同意協助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完成收購或轉讓其本身於平安A股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建議出售事項毋須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同意。然而，建議回購事項並非雙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企業行動，且須取得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合作，以確保其乃根據江南實業的章程及內部程序進行。就此而言，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已於該協議訂立時就該等交易向該協議的訂約方提供書面同意。

該等交易的指示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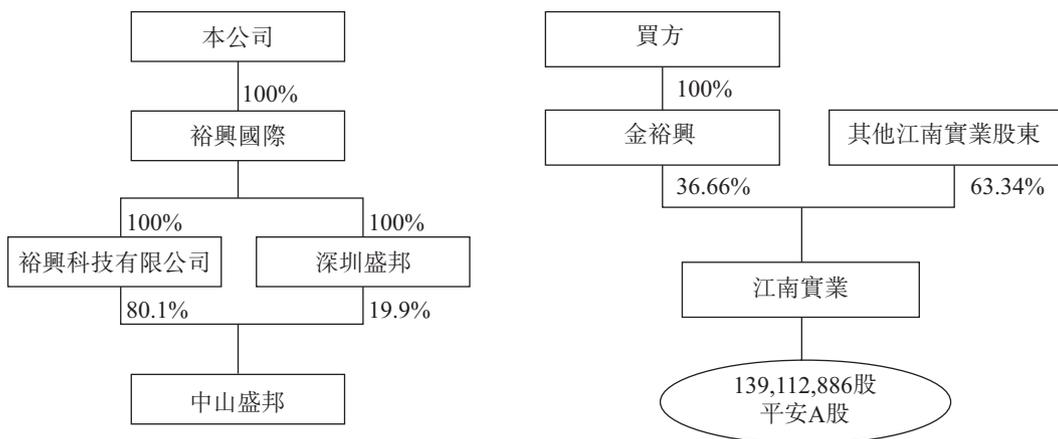


該等交易前後之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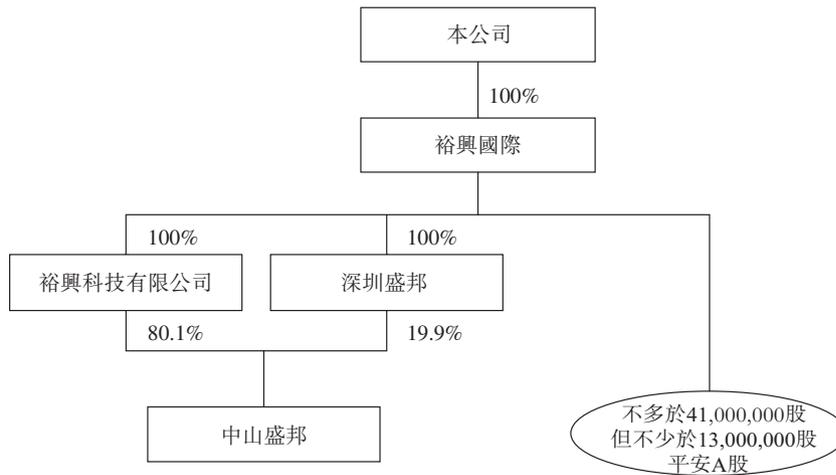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ii) 於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但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iii) 該等交易及新出售授權屆滿後的股權架構



出售授權及新出售授權

該等交易將導致金裕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出售授權之主要條款（包括出售授權可行使之方式）會失效。因此，出售授權將不再有效。與此同時，如上文「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披露，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將回購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此乃經參考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多於約人民幣1,413,800,000元但不少於約人民幣1,410,800,000元，及經考慮目前估計之額外現金需求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用以支付與該等交易相關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稅項及開支，以及約人民幣260,000,000元部份用於建議回購事項相關之補償金及部份為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如毋須支付補償金，則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而釐定。於回購期限內，根據建議回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本公司亦利用平安A股市價於回購期限內之升幅，以於其後按較低之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前，按更有利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出售授權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出售授權，令本集團在回購期限結束時完成回購工作前於平安A股市價上升

董事會函件

時可靈活地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新出售授權之建議安排，原因是按較高市價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之所得款項，其後可用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向江南實業收購更多平安A股。

下文載列出售授權之建議修訂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新出售授權之條款：

	出售授權	新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 自解除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	— 與回購期限相同
2. 平安A股之上限數目	— 10,714,285股平安A股	— 14,000,000股平安A股，即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平安A股上限數目41,000,000股與平安A股下限數目27,000,000股之差額。為對因平安股本調整而調整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最高數目一致，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最高數目將受平安股本調整規限。

出售授權

新出售授權

- | | | |
|---------|--|--|
| 3. 授權範圍 | — 董事會獲授權及准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簽立及執行所有關於可能出售事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數目、每次出售之時機、出售方式（不論是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下文「5. 設定售價之機制」所載參數規限） | — 為促使其後進行建議回購事項，董事會獲授權及准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簽立及執行所有關於根據新出售授權的出售事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數目、每次出售之時機、出售方式（不論是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下文「5. 設定售價之機制」所載參數規限） |
| 4. 出售方式 | —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平安A股外，金裕興亦可於授權期間，透過與已確認之買方進行大宗交易或透過公開市場銷售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其持有之平安A股。該等大宗交易或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 —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外，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亦可於授權期間，透過與已確認之買方進行大宗交易或透過公開市場銷售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其持有之平安A股。該等大宗交易或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

出售授權

新出售授權

5. 設定售價
之機制

一 將(透過配售代理、經紀或其他人士)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間接出售的平安A股的每股售價將較平安A股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有關折讓限制乃董事會經參考有關大宗交易的市場慣例及倘「A」股公司的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波動超過10%時，其須暫停買賣的規定而釐定。於釐定將於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間接出售的平安A股的售價時，本公司亦將計及A股當時現行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的因素

一 將(透過配售代理、經紀或其他人士)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出售的平安A股的每股售價將較平安A股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有關折讓限制乃董事會經參考有關大宗交易的市場慣例及倘「A」股公司的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波動超過10%時，其須暫停買賣的規定而釐定。於釐定將於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出售的平安A股的售價時，本公司亦將計及A股當時現行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的因素

出售授權

— 不論出售是在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進行，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下限不得低於人民幣42元，有關價格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收市價人民幣45.81元；(ii)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前過去六個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1.98元；及(iii)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2.00元

新出售授權

— 不論出售是在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進行，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下限不得低於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可予調整），以反映因平安股本調整而導致之每股平安A股理論價。根據上文「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分節有關紅股發行的例子，就回購最多數目之41,000,000股平安A股而作出4,100,000股平安A股紅股發行後，每股平安A股不附紅利的理論價及根據新出售授權的售價下限將為人民幣33.9元（人民幣37.29元*41,000,000/45,100,000）。

董事會認為，於回購期限之建議回購事項連同新出售授權為有效方式，以盡量增加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可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及在平安A股市價於回購期限上升時建議「回購、出售及回購」過程中所產生之潛在收益。因此，董事相信，新出售授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緊隨回購期限後，本集團將持有不少於13,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13,000,000股平安A股之下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假設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合共(i)僅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回購最多27,000,000股平安A股；及(ii)根據新出售授權之條款出售最多14,000,000股所回購之平安A股。另一方面，41,000,000股平安A股之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假設新出售授權鑒於當時市況而並無行使，惟本公司有充裕內部資源及外部資金（董事會尚未決定兩者之結合使用及外部籌資方法），可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回購41,000,000股最高數目平安A股。

按最低售價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37.29元（即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及根據新出售授權將出售最多14,000,000股已回購平安A股計算，新出售授權所允許之出售代價之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22,100,000元。

本公司有意使用新出售授權之所得款項回購建議回購事項之額外平安A股。本公司確認，任何未能用於其後回購平安A股之新出售授權所得款項，例如因每股平安A股之市價低於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而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全部回購將按建議回購事項下的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進行，而新出售授權的售價下限亦設於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因此，若不計稅項、相關交易成本及平安A股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將不因全面行使新出售授權而錄得任何損益，基於此，新出售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倘新出售授權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或由於當時市況而並無行使，根據出售事項總代價，經考慮額外現金要求（如上文所述）及在並無充裕內部資源及外來資金以回購最多數目41,000,000股平安A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只回購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以履行其於該協議的責任。

預期根據新出售授權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根據新出售授權出售的平安A股的任何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主要為機頂盒（「機頂盒」））及相關產品分銷及銷售至中國及全球市場。

有關金裕興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金裕興除持有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外，乃從事本集團的機頂盒業務，其主要收入源為分銷及銷售信息家電（主要是機頂盒）及相關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金裕興從其持有的51,000,000股平安A股的間接經濟利益收取的所有股息已反映於金裕興「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的帳目中。

下文載列金裕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金裕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93,180	512,982	98,706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6,938	(505,241)	11,23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6,938	(505,241)	11,233

金裕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到約1,483,000,000港元。

江南實業的財務資料已載入金裕興的財務資料內。除本集團分佔江南實業業績約2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00,000元）及就和解費用計入金裕興帳目而作出撥備約518,400,000港元外，其中包括金裕興機頂盒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溢利約7,300,000港元。這導致金裕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505,2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重組金裕興業務。因此，先前由金裕興進行的本集團機頂盒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約及執照）已轉移至本集團另一信息家電公司，自此，金裕興餘下的業務活動僅為持有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金裕興機頂盒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分部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93,180	512,982	98,706
除稅前淨溢利	9,203	7,271	2,409
除稅後淨溢利	9,203	7,271	2,409

金裕興機頂盒業務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00,000港元，此乃由於金裕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機頂盒業務錄得收益約7,300,000港元所致。

金裕興機頂盒業務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金裕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機頂盒業務錄得收益約2,400,000港元及於上文提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轉移機頂盒業務之資產金額約29,200,000港元至本集團另一信息家電公司所致。

預期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分部概無重大變動。其中，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信息家電分部的核心業務，並透過建議回購事項控制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因此，預期隨建議出售事項進行的建議回購事項對本集團營業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支付和解費用的同時，假設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將由51,000,000股減至不多於41,000,000股，因此，其總資產及盈利能力（由於來自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相應減少）將按比例減少。

有關平安的資料

平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平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平安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除本公司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外，平安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平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平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已刊發之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2,244	339,193	215,857
除稅前淨溢利	30,026	32,338	27,351
除稅後淨溢利	22,582	26,750	21,7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平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到約人民幣227,103,000,000元。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金裕興及江南實業的任何股權。金裕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江南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金裕興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帳目，而本公司亦不再將江南實業按權益法入帳。

自出售事項總代價中扣除（其中包括）和解費用後，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盈利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回購事項的期權公平值約2,502,600,000港元（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就根據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約2,053,300,000港元（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就根據備考綜合收益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後，錄得建議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收益。建議出售事項收益之計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3及附註7內。

於建議回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直接持有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13,000,000股平安A股。本集團預期將可從平安A股的投資中獲得直接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而平安A股的投資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函件

資產及負債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影響如下：

	本集團 (緊接建議 出售事項完成 及回購期限 開始前) 約千港元 (a)	餘下集團 (緊隨建議 出售事項完成 後但於回購 期限開始前) 約千港元 (b)	變動 約千港元 (c)=(a)-(b)	經擴大集團 (緊接建議 出售事項及 建議回購 事項完成後) 約千港元 (d)	變動 約千港元 (e)=(b)-(d)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資產總值	3,196,402	2,809,507	(386,895)	2,648,991	(160,516)
未經審核負債總額	(838,445)	(431,476)	406,969	(425,216)	6,260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2,357,957	2,378,031	20,074	2,223,775	(154,256)

就編製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回購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的責任及本公司進一步回購最多14,000,000股平安A股的權利而非責任。根據該協議下之建議回購事項之條款，則分別地視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該期權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有關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估值。

有關建議回購事項於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財務影響，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事項之條款，回購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認購期權公平值約426,887,000港元將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認沽期權公平值約6,260,000港元將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該金額將於回購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完成後予以解除。根據每股平安A股市價人民幣45.29元，本集團將確認14,000,000股平安A股（即根據新出售

授權之條款，可出售最多數目之已回購平安A股計算），至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這導致流動資產項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淨金融資產約355,034,000港元。緊隨回購期限後，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少數目13,000,000股平安A股，及參考上文載於「出售授權及新出售授權」一節，將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計備考期權失效之虧損約人民幣154,256,000元將於損益中扣除。認購期權公平值與認沽期權公平值之差額約420,627,000港元將計入損益帳，用作計算出售金裕興的收益。進一步詳情及相關假設，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特別是附錄三之附註3及4）。

有關建議回購事項於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之財務影響，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事項之條款，回購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估計備考期權失效之虧損約人民幣31,114,000元將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及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公平值之差額約63,805,000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用作計算出售金裕興之收益。進一步詳情及相關假設，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特別是附錄三之附註7及8）。

有關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收益及因建議回購事項所導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其他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該等交易的理由

多年來，本集團透過於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一直享有51,000,000股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根據雙邊協議，各江南實業股東有權享有各自間接所持平安A股股權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收益、股息、紅股及其他權利）。然而，根據雙邊協議，任何重大交易（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必須經金裕興及其他江南實業股東批准。因此，江南實業（現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帳）的現有股權架構阻礙了本集團靈活地對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包括及時撤出平安A股之投資）進行有效管理。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支付和解費用的各種方式及日後持有平安A股的較合適股權架構時，經向一間有信譽的國際會計師行徵求專業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後進行建議回購事項的目前安排，相比直接向買方出售不少於10,000,000股平安A股的安排，乃出售該等股份較為節稅的方式，理由是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其中包括）額外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附加費以及印花稅。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後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將容許本集團精簡及優化本公司現時透過金裕興持有的平安A股股權架構，因而取得不超過41,000,000股平安A股的直接控制權。這進而將便於未來實施任何投資決定以（其中包括）出售平安A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金裕興須分別自解除日期起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內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和解費用。本公司認為，倘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其於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而非其於金裕興的全部股權，則其他江南實業股東須與江南實業新股東進行磋商及簽立另一份雙邊協議。經考慮額外時間及當地相關監管程序，以及於徵求專業法律及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是重組本集團間接持有平安A股股權及同時解除本集團支付最終和解協議項下之和解費用之責任之更合適方法。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自其股東取得之出售授權未能用於支付部份和解費用，原因是近期股市波動導致平安A股之收市價（於解除日期開始出售授權起至該協議日期止期間介乎最低人民幣32.08元至最高人民幣41.68元）持續跌至出售授權條款規定之最低售價（每股平安A股不低於人民幣42元）以下。在此情況下，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解決根據上述付款安排即將面對的問題，及時償還和解費用。

出售授權條款規定的最低售價人民幣42元乃按當時市況釐定。另一方面，售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平安A股的最近期股份表現（自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來已受市況變動所影響）、本集團及時償還和解費用的逼切需

要及本集團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出售方式以及其稅務影響及監管批准要求和程序）。此外，為確保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以維持平安的足夠經濟利益，本集團「鎖定」其後建議回購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的合理價格，以減低平安A股於回購期限的重大價格波動風險，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回購價應相等於售價。董事認為，每股平安A股售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8,900,000港元。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較過往期間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擬透過向客戶提供擁有先進技術及更具競爭性價格的產品以拓展更多商機，特別是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產品，從而於日後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投資回報。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七年平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收取穩定股息收入及受惠於資本增值而獲得的經濟利益。董事會深信，平安A股仍具有增長潛力，並預期將持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重大經濟利益。於建議回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回購期限行使新出售授權以出售最高數目14,000,000股已回購平安A股，本集團將持有不少於13,000,000股平安A股及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回購事項相信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回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新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使該協議生效及由買方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須符合若干條件，故刊發本通函不應被視為以任何方式暗示該協議將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集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內披露，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並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xing.com.cn/>)均有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33,200,000港元，分別包括按揭貸款約11,2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20,400,000港元及融資透支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若干租賃物業、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第三方貿易應收帳、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之帳面總值約194,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帳目就和解費用作出撥備約545,100,000港元，乃根據使用年利率5.92%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江南實業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經已因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所施加之凍結令而被凍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就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為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5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現在可取得之財政資源及於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新出售授權完成後，董事認為，如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刊發了盈利警告之公告相關於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下降；(i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及(iii)一次性產品置換成本及就此置換服務補償給一位客戶合共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以及競爭加劇的因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該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下降；(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iii)一次性產品置換成本及就此置換服務補償給一位客戶合共約6,700,000港元；及(iv)約7,100,000港元之淨存貨減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透過其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合作伙伴和分銷商銷售信息家電（「信息家電」）產品（主要為機頂盒（「機頂盒」）及相關產品。目前，董事會相信，網絡電視（「IPTV」）市場已經在全球範圍迎來了穩定成長期，尤其是中國市場，這市場的增長非常快速，潛力巨大。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IPTV機頂盒業務過去多年一直表現出色。儘管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大幅倒退，而本公司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錄得大幅減少（進一步詳情於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盈利警告之公告披露），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IPTV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水準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從而於日後為股東們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透過建議回購事項維持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這將可提高本集團日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以（其中包括）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時的靈活性。本集團視平安A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可提高股東價值、擴闊本集團資產基礎，並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優厚回報。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因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而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本集團之機頂盒業務）已轉移予本集團信息家電單位的另一間公司。此外，董事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毋需再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支付和解費用及本集團可能會有額外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投資之用。同時，董事相信，建議回購事項可令本集團透過其於平安A股的直接經濟利益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策略性價值。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信息家電

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為信息家電領域，主要是IPTV機頂盒。餘下集團信息家電單位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整體營業額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增加98.7%至約331,500,000港元。此營業額增長主要得益於二零一零年IPTV業務在國內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5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9,300,000港元，大幅上升83.8%。此營業額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國內市場反彈的推動，再加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成功契合了用戶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300,000港元增加至約790,100,000港元，大幅上升29.7%。此營業額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IPTV市場的持續發展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整體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39.5%至約26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這令機頂盒之售價大幅下降。

雖然餘下集團信息家電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業績大幅下降，針對IPTV機頂盒業務下降，餘下集團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由於餘下集團仍一直看好IPTV業務，餘下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以持續提供創新產品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令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同時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終端使用者帶來愉悅的體驗。同時將會繼續增加投資此業務，為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水準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期望未來帶給股東們更佳的投资回報。

投資

餘下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投資業務錄得溢利約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7,000,000港元。

貿易

餘下集團之貿易業務從事出售電子關鍵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由於此業務近年未有新突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餘下集團之貿易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1,700,000港元、約3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餘下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因近年餘下集團出租之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餘下集團之其他業務分別錄得溢利約2,000,000港元、約2,9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由於餘下集團之其他業務的經營成本減少，此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58.8%至約1,800,000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抵押之銀行存款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9,7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抵押之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3,6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租賃物業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分別為2.45%至5.31%、2.45%至7.26%、2.45%至7.54%及2.45%至5.88%。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負債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為12.3%、15.5%、18.1%及19.7%（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相關時間進行，並假設期權之公平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概無變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為43,355,000港元、43,378,000港元、43,688,000港元及44,803,000港元，分別分為1,734,200,000股、1,735,120,000股、1,747,506,000股及1,792,117,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餘下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份則以港元結算。餘下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銀行信貸：

- (a) 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帳面值33,120,000港元；
- (b) 餘下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3,604,000港元、約69,155,000港元及約336,000港元；
- (c) 餘下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831,000港元；及
- (d) 餘下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約8,6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銀行信貸：

- (a) 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帳面值36,300,000港元；
- (b) 餘下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3,897,000港元、約69,746,000港元及約330,000港元；
- (c) 餘下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732,000港元；
- (d) 餘下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約13,607,000港元；及
- (e) 餘下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帳面值約4,7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銀行信貸：

- (a) 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帳面值46,480,000港元；
- (b) 餘下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3,513,000港元、約66,892,000港元及約306,000港元；
- (c) 餘下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633,000港元；
- (d) 餘下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約24,318,000港元；及
- (e) 餘下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帳面值約3,4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其銀行及其他貸款信貸：

- (a) 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帳面值49,390,000港元；
- (b) 餘下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3,561,000港元、約66,649,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
- (c) 餘下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584,000港元；
- (d) 餘下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約5,498,000港元；及
- (e) 餘下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帳面值約2,558,000港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餘下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16	2,054	2,899	2,96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3	1,437	604	—
	<u>2,379</u>	<u>3,491</u>	<u>3,503</u>	<u>2,967</u>

固定租金之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b) 餘下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業預期能持續每年分別產生3.6%，3.8%，3.0%及2.8%之租金收益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合約：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15	5,574	7,098	6,63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58	10,429	7,925	5,212
第五年後	46	97	76	61
	<u>3,319</u>	<u>16,100</u>	<u>15,099</u>	<u>11,908</u>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有560餘名、830餘名、880餘名及680餘名全職員工於香港及中國辦事。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別表現而制定，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金裕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金裕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經獨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申報會計師可保證申報會計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修訂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2,288	393,180	512,982	269,256	98,706
銷售成本	(184,571)	(383,640)	(501,834)	(264,234)	(94,962)
毛利	7,717	9,540	11,148	5,022	3,74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6,951	33,819	148	14	10,18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929)	(6,170)	(17,969)	(6,571)	(3,516)
其他經營支出	(30)	(111)	(145)	(84)	(705)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	-	(518,436)	-	-
經營溢利／(虧損)	22,709	37,078	(525,254)	(1,619)	9,706
融資成本	-	(139)	(3,685)	(1,648)	(11,672)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23,698	-	13,1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09	36,939	(505,241)	(3,267)	11,233
稅項	-	-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22,709</u>	<u>36,939</u>	<u>(505,241)</u>	<u>(3,267)</u>	<u>11,233</u>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2,709	36,939	(505,241)	(3,267)	11,2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73,096	(1,259,750)	690,061	690,061	-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	-	(110,727)	34,408	(500,163)
折算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79,916	147,523	1,388	(10,381)	35,13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53,012</u>	<u>(1,112,227)</u>	<u>580,722</u>	<u>714,088</u>	<u>(465,031)</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u>675,721</u></u>	<u><u>(1,075,288)</u></u>	<u><u>75,481</u></u>	<u><u>710,821</u></u>	<u><u>(453,798)</u></u>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結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	624	498	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2,550	1,954,665	552	563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2,535,249	2,074,719
	<u>3,063,336</u>	<u>1,955,289</u>	<u>2,536,299</u>	<u>2,076,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	5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69,811	150,170	120,598	1,299
應收股息	35,962	72,345	97,48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72	4,872	4,872	4,872
應收間接附屬公司款項	—	8,537	—	2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2	17,091	2,910	39,193
	<u>112,179</u>	<u>253,067</u>	<u>225,864</u>	<u>67,6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8,864	8,317	18,386	15,453
銀行貸款	—	36,067	47,076	—
應付和解費用	—	—	184,980	367,3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708	24,708	24,708	24,708
應付間接附屬公司款項	204,123	276,670	213,628	78,5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6	1,308	1,307	1,331
	<u>238,941</u>	<u>347,070</u>	<u>490,085</u>	<u>487,406</u>
流動負債淨值	<u>(126,762)</u>	<u>(94,003)</u>	<u>(264,221)</u>	<u>(419,7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6,574</u>	<u>1,861,286</u>	<u>2,272,078</u>	<u>1,656,4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和解費用	—	—	335,311	173,449
	<u>—</u>	<u>—</u>	<u>335,311</u>	<u>173,449</u>
資產淨值	<u><u>2,936,574</u></u>	<u><u>1,861,286</u></u>	<u><u>1,936,767</u></u>	<u><u>1,482,96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961	34,961	34,961	34,961
儲備	2,901,613	1,826,325	1,901,806	1,448,008
權益總額	<u><u>2,936,574</u></u>	<u><u>1,861,286</u></u>	<u><u>1,936,767</u></u>	<u><u>1,482,969</u></u>

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961	11,767	1,790,142	387,103	36,880	2,260,853
本年度溢利	-	-	-	-	22,709	22,7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573,096	-	-	573,096
折算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	-	-	79,916	-	79,91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73,096	79,916	-	653,0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73,096	79,916	22,709	675,7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961	11,767	2,363,238	467,019	59,589	2,936,574
本年度溢利	-	-	-	-	36,939	36,939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259,750)	-	-	(1,259,750)
折算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	-	-	147,523	-	147,52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259,750)	147,523	-	(1,112,22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259,750)	147,523	36,939	(1,075,2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961	11,767	1,103,488	614,542	96,528	1,861,286
本年度虧損	-	-	-	-	(505,241)	(505,2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690,061	-	-	690,06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	-	(110,727)	-	-	(110,727)
折算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	-	-	1,388	-	1,38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79,334	1,388	-	580,7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79,334	1,388	(505,241)	75,481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961	11,767	1,682,822	615,930	(408,713)	1,936,767
期內溢利	-	-	-	-	11,233	11,233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	-	(500,163)	-	-	(500,163)
折算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	-	-	35,132	-	35,13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500,163)	35,132	-	(465,0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00,163)	35,132	11,233	(453,7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4,961</u>	<u>11,767</u>	<u>1,182,659</u>	<u>651,062</u>	<u>(397,480)</u>	<u>1,482,96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961	11,767	1,103,488	614,542	96,528	1,861,286
期內虧損	-	-	-	-	(3,267)	(3,2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690,061	-	-	690,06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34,408	-	-	34,408
折算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	-	-	(10,381)	-	(10,38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724,469	(10,381)	-	714,0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24,469	(10,381)	(3,267)	710,8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4,961</u>	<u>11,767</u>	<u>1,827,957</u>	<u>604,161</u>	<u>93,261</u>	<u>2,572,107</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09	36,939	(505,241)	(3,267)	11,233
經下列調整：					
外匯差額	(75)	132	(42)	5	(35)
壞帳	-	-	18	-	(86)
其他應收帳減值	-	-	822	-	-
存貨減值	-	-	(2,736)	-	-
存貨撇減轉回	(942)	-	-	(2)	(798)
利息收入	(4)	(3)	(25)	(15)	(3,051)
已付利息	-	139	3,685	1,648	642
股息收入	(26,340)	(33,80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	98	64	37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	70	70	25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	-	-	-	(1,194)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	-	518,436	-	-
和解費用利息之攤銷	-	-	-	-	11,030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23,698)	-	(13,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溢利	(4,484)	3,571	(8,647)	(1,524)	4,594
存貨減少	813	139	2,798	8	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增加)／減少	(42,844)	(85,434)	37,227	42,536	99,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增加／(減少)	46,942	61,439	(52,905)	(53,444)	(142,13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427	(20,285)	(21,527)	(12,424)	(37,4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	-	-	-	(26,6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	(8)	(8)	(442)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27,809
已收利息	4	3	25	15	3,051
已收股息	-	-	-	-	118,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	-	-	19
	<u>(13)</u>	<u>29</u>	<u>17</u>	<u>7</u>	<u>122,274</u>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u>(13)</u>	<u>29</u>	<u>17</u>	<u>7</u>	<u>122,274</u>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	36,067	188,628	73,029	25,818
償還銀行貸款	-	-	(177,610)	(58,412)	(73,739)
已付利息	-	(139)	(3,685)	(1,648)	(642)
	<u>-</u>	<u>(139)</u>	<u>(3,685)</u>	<u>(1,648)</u>	<u>(642)</u>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u>-</u>	<u>35,928</u>	<u>7,333</u>	<u>12,969</u>	<u>(48,5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414	15,672	(14,177)	552	36,23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1,352	17,091	17,091	2,910
匯兌變動之影響	<u>32</u>	<u>67</u>	<u>(4)</u>	<u>(94)</u>	<u>52</u>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2</u>	<u>17,091</u>	<u>2,910</u>	<u>17,549</u>	<u>39,193</u>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52</u>	<u>17,091</u>	<u>2,910</u>	<u>17,549</u>	<u>39,193</u>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裕興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金裕興透過其江南實業36.66%股本權益，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金裕興除持有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外，乃從事本集團的機頂盒業務，其主要收入源為研究及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信息家電（特別是機頂盒）。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重組金裕興業務。因此，先前由金裕興進行的本集團機頂盒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約及執照）已轉移至本集團另一信息家電公司，自此，金裕興餘下的業務活動僅為持有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裕興國際、中山盛邦、金裕興、華浩信聯投資及江南實業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公司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的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

I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50至57頁的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期間（「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表、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以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金裕興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內。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亦須負責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

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將吾等的結論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審閱，從而獲得適中程度保證以確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閱範圍主要限於就財務數據向實體員工進行詢問並執行分析程序，因此提供相比審核較低的保證程度。吾等並未進行審核，故此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於有關期間金裕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此致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不包括金裕興（「餘下集團」）及包括回購最少數量27,000,000股平安A股（「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倘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摘錄自本集團的二零一二年年報）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建議回購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480	-	-	46,480	-	46,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89	(498)	-	94,991	-	94,991
預付租賃款項	13,131	-	-	13,131	-	13,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 的權益	-	-	-	-	726,070	726,070
	<u>2,535,249</u>	<u>(2,535,249)</u>	<u>-</u>	<u>-</u>	<u>-</u>	<u>-</u>
	2,690,349	(2,535,747)	-	154,602	726,070	880,672
流動資產						
存貨	83,012	-	-	83,012	-	83,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82,790	(120,598)	-	62,192	-	62,192
預付租賃款項	382	-	-	382	-	382
應收股息	97,484	(97,484)	-	-	-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55,361	-	426,887	482,248	355,034	837,282
應收金裕興款項	-	234,771	-	234,771	-	234,771
抵押之銀行存款	24,318	-	-	24,318	-	24,3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706</u>	<u>(2,910)</u>	<u>1,708,186</u>	<u>1,767,982</u>	<u>(1,241,620)</u>	<u>526,362</u>
	506,053	13,779	2,135,073	2,654,905	(886,586)	1,768,3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15,717	(18,386)	-	197,331	-	197,331
銀行貸款	100,185	(47,076)	-	53,109	-	53,109
應付和解費用	184,980	(184,980)	-	-	-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負債	-	-	6,260	6,260	(6,260)	-
應付稅項	<u>2,154</u>	<u>-</u>	<u>172,524</u>	<u>174,678</u>	<u>-</u>	<u>174,678</u>
	<u>503,036</u>	<u>(250,442)</u>	<u>178,784</u>	<u>431,378</u>	<u>(6,260)</u>	<u>425,118</u>
	503,036	(250,442)	178,784	431,378	(6,260)	425,118
流動資產淨值	<u>3,017</u>	<u>264,221</u>	<u>1,956,289</u>	<u>2,223,527</u>	<u>(880,326)</u>	<u>1,343,201</u>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建議回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3,366	(2,271,526)	1,956,289	2,378,129	(154,256)	2,223,873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負債	98	-	-	98	-	98
應付和解費用	335,311	(335,311)	-	-	-	-
	335,409	(335,311)	-	98	-	98
資產淨值	2,357,957	(1,936,215)	1,956,289	2,378,031	(154,256)	2,223,7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88	-	-	43,688	-	43,688
儲備	2,301,828	(542)	19,522	2,320,808	(154,256)	2,166,5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2,345,516	(542)	19,522	2,364,496	(154,256)	2,210,240
非控股權益	12,441	1,094	-	13,535	-	13,535
權益總額	2,357,957	552	19,522	2,378,031	(154,256)	2,223,775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5)	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建議回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營業額	790,983	-	-	790,983	-	790,983
銷售成本	(697,869)	-	-	(697,869)	-	(697,869)
毛利	93,114	-	-	93,114	-	93,11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491	-	-	9,491	-	9,491
分銷及銷售支出	(18,457)	-	-	(18,457)	-	(18,457)
一般及行政支出	(86,444)	11,331	-	(75,113)	-	(75,113)
其他經營支出	(2,328)	-	-	(2,328)	-	(2,3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	10,180	-	-	10,180	-	10,180
有關法院和解之 和解費用	(518,436)	518,436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053,327	2,053,327	-	2,053,327
期權失效之虧損	-	-	-	-	(31,114)	(31,114)
經營(虧損)/溢利	(512,880)	529,767	2,053,327	2,070,214	(31,114)	2,039,100
融資成本	(7,439)	-	-	(7,439)	-	(7,439)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23,698	(23,698)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項	(496,621) (3,543)	506,069 -	2,053,327 (226,590)	2,062,775 (230,133)	(31,114) -	2,031,661 (230,133)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0,164)	506,069	1,826,737	1,832,642	(31,114)	1,801,528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99,954)	506,069	1,826,737	1,832,852	(31,114)	1,801,738
非控股權益	(210)	-	-	(210)	-	(210)
	(500,164)	506,069	1,826,737	1,832,642	(31,114)	1,801,528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9)	建議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建議回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0,164)	506,069	1,826,737	-	1,832,642	(31,114)	1,801,5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90,061	(690,061)	-	-	-	-	-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110,727)	110,727	-	-	-	-	-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777	(1,388)	-	-	(611)	-	(611)	
解除金裕興之折算儲備	-	-	-	(614,542)	(614,542)	-	(614,542)	
解除金裕興之投資								
重估儲備	-	-	-	(1,103,488)	(1,103,488)	-	(1,103,488)	
解除金裕興之法定儲備	-	-	-	(11,767)	(11,767)	-	(11,7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580,111	(580,722)	-	(1,729,797)	(1,730,408)	-	(1,730,4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947	(74,653)	1,826,737	(1,729,797)	102,234	(31,114)	71,12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157	(74,653)	1,826,737	(1,729,797)	102,444	(31,114)	71,330	
非控股權益	(210)	-	-	-	(210)	-	(210)	
	79,947	(74,653)	1,826,737	(1,729,797)	102,234	(31,114)	71,120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2)	建議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建議回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4)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621)	506,069	2,053,327	2,062,775	(31,114)	2,031,661
經下列調整：						
外匯差額	(507)	—	—	(507)	—	(507)
壞帳	18	—	—	18	—	18
貿易應收帳減值	235	—	—	235	—	235
其他應收帳減值	822	—	—	822	—	822
存貨減值	8,014	—	—	8,014	—	8,014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150)	—	—	(150)	—	(150)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32)	—	—	(3,932)	—	(3,932)
利息收入	(893)	—	—	(893)	—	(893)
已付利息	7,439	—	—	7,439	—	7,439
股息收入	(160)	—	—	(160)	—	(16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0	—	—	380	—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8,445	(64)	—	8,381	—	8,3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	(10,180)	—	—	(10,180)	—	(10,18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虧損	98	—	—	98	—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41	—	—	141	—	141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 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虧損	247	—	—	247	—	24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894)	—	—	(894)	—	(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053,327)	(2,053,327)	—	(2,053,327)
期權失效之虧損	—	—	—	—	31,114	31,114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 費用	518,436	(518,436)	—	—	—	—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23,698)	23,698	—	—	—	—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2)	建議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建議回購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4)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7,240	11,267	-	18,507	-	18,507
存貨減少	4,676	-	-	4,676	-	4,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減少	29,070	-	-	29,070	-	29,07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增加/(減少)	8,839	(11,267)	-	(2,428)	-	(2,4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49,825	-	-	49,825	-	49,825
已付所得稅	(2,402)	-	-	(2,402)	-	(2,40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淨額	47,423	-	-	47,423	-	47,423
投資業務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	(597,965)	(597,965)
購買於損益帳按公平 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64,605)	-	-	(64,605)	(643,962)	(708,567)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6,432)	-	-	(6,432)	-	(6,432)
購入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抵押銀行 存款	(13,133)	-	-	(13,133)	-	(13,133)
出售於損益帳按 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312	-	-	22,312	-	22,312
已收利息	893	-	-	893	-	893
已收股息	160	-	-	160	-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6	-	-	66	-	6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款項	-	-	2,248,621	2,248,621	-	2,248,621
投資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60,739)	-	2,248,621	2,187,882	(1,241,927)	945,955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2)	建議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建議回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4)			
融資業務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3,685	-	-	3,685	-	3,685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 貢獻	12,651	-	-	12,651	-	12,651
新增銀行貸款	319,914	-	-	319,914	-	319,914
償還銀行貸款	(325,685)	-	-	(325,685)	-	(325,685)
已付利息	(7,439)	-	-	(7,439)	-	(7,439)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 淨額	3,126	-	-	3,126	-	3,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10,190)	-	2,248,621	2,238,431	(1,241,927)	996,5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4,097	-	-	84,097	-	84,097
匯兌變動之影響	(16)	-	-	(16)	-	(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3,891	-	2,248,621	2,322,512	(1,241,927)	1,080,585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之結餘：						
購入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 抵押銀行存款	11,185	-	-	11,185	-	11,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06	-	2,248,621	2,311,327	(1,241,927)	1,069,400
	73,891	-	2,248,621	2,322,512	(1,241,927)	1,080,58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且並無作出調整。
- (2) 有關調整乃根據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綜合入帳的金裕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作出，乃有關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撤除金裕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撤除項目與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相關結餘之對帳如下：

	附錄二 所載之金裕 興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對帳項目 千港元	因建議出售 事項而撤除之 金裕興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	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a) 552	(552)	-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535,249	-	2,535,249
	2,536,299	(552)	2,535,747
流動資產			
存貨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20,598	-	120,598
應收股息	97,484	-	97,4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b) 4,872	(4,872)	-
應收間接附屬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0	-	2,910
	225,864	(4,872)	(220,9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8,386	-	18,386
銀行貸款	47,076	-	47,076
應付和解費用	184,980	-	184,98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附註2(b) -	234,771	234,77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b) 24,708	(24,70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b) 213,628	(213,62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b) 1,307	(1,307)	-
	490,085	(4,872)	485,213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二 所載之金裕 興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對帳項目 千港元	因建議出售 事項而撇除之 金裕興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264,221)	—	(264,2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2,078	(552)	2,271,5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和解費用	335,311	—	335,311
	335,311	—	335,311
資產淨值	<u>1,936,767</u>	<u>(552)</u>	<u>1,936,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c) 34,961	(34,961)	—
儲備	附註2(a) 1,901,806	(1,901,264)	5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6,767	(1,936,225)	542
非控股權益	附註2(a) —	(1,094)	(1,094)
權益總額	<u>1,936,767</u>	<u>(1,937,319)</u>	<u>(552)</u>

附註2(a) 金裕興持有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1%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裕興帳目內記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帳面值約552,000港元。佛山智興餘下之99%股權由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該原本由金裕興持有之1%股權會轉讓至買方，作為建議出售事項部份。佛山智興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虧損（即約542,000港元之虧損）不會導致餘下集團對佛山智興失去控制權，並將扣除至餘下集團之其他儲備。而餘下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將計入約1,094,000港元，即因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應佔佛山智興之資產淨值。

如附錄二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所示，金裕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儲備結餘包括金裕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儲備、投資重估儲備、折算儲備及累積虧損。就計算金裕興估計備考出售收益作出之調整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2(b)	千港元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總額概列如下：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7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6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7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總額*	234,771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於綜合時對銷，而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結餘將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帳列作應收金裕興款項。

附註2(c) 金裕興股本於本集團綜合時對銷，故並未因建議出售事項而作出調整。

- (3) 有關調整指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51,000,000股平安A股的現金代價*	2,345,283
減：待償債務（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結餘，乃摘錄自附錄二）（附註3(a)）	(234,771)
待償債務（應付和解費用，乃摘錄自附錄二）	(520,291)
其他剩餘債務（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以及銀行貸款結餘，乃摘錄自附錄二）	(65,462)
應付未折讓和解費用之影響（附註3(c)）	(34,649)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印花稅	(856)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支出	(2,060)
	1,487,194
加：金裕興於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及歸屬於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摘錄自附錄二）	120,598
應收股息（摘錄自附錄二）	97,484
銀行結餘（摘錄自附錄二）	2,910
	1,708,186
金裕興資產淨值	(1,936,767)
有關建議回購事項之期權公平值（附註3(b)）	420,627
解除金裕興的折算儲備	615,930
解除金裕興的投資重估儲備	1,682,822
解除金裕興的法定儲備	11,767
	2,502,565
出售金裕興的估計備考除稅前收益	2,502,5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524)
	2,330,04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為人民幣0.8109元兌1.00港元

* 於該協議日期之每股平安A股售價為人民幣37.29元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附註3(a)</i>	待償債務（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結餘，乃摘錄自附錄二）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7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6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7)
		(234,77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總額	(234,771)

附註3(b) 期權指本公司回購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的責任及本公司進一步回購最多14,000,000股平安A股的權利而非責任。

有關建議回購事項的期權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採用下列二項式模型參數估計：

	認購 人民幣元	認沽 人民幣元
股價	45.29	45.29
行使價	37.29	37.29
開始日期	31/12/2012	31/12/2012
結束日期	31/3/2013	31/3/2013
年期（年）	0.25	0.25
風險比率	2.79%	2.79%
預期波幅	28%	28%
預期股息	0%	0%
單位期權值	8,443	0.188
期權數目	41,000,000	27,000,000
人民幣計值期權	346,163,000	5,076,000
匯率	0.8109	0.8109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計值期權	426,887	6,260

認購期權公平值約426,887,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認沽期權公平值約6,260,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認購期權公平值與認沽期權公平值之差額約420,627,000港元將計入損益帳，用作計算出售金裕興的收益。

附註3(c) 應付未折讓和解費用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和解費用與和解費用帳面值（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裕興帳面上應付和解費用之現值）之差額。由於出售事項總代價內的和解費用為未折讓基準，就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調整的建議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須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相關日期之應付未折讓和解費用。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3(d)						千港元
	出售金裕興的估計備考除稅後收益					2,330,041
	解除金裕興的折算儲備					(615,930)
	解除金裕興的投資重估儲備					(1,682,822)
	解除金裕興的法定儲備					(11,767)
						<u>19,522</u>
	因建議出售事項而淨增加之儲備					<u>19,522</u>
(4)						
		建議 回購事項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千港元
按每股平安A股回購						
價計算的27,000,000股						
平安A股的現金代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9	13,000,000	484,770	0.8109	597,817
	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37.29	14,000,000	522,060	0.8109	<u>643,803</u>
建議回購事項之						
現金代價總額						
						1,241,620
	市價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						
	45.29	13,000,000	588,770	0.8109		(726,07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45.29	14,000,000	634,060	0.8109		(781,921) 附註4(a)
解除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認購期權部份)						
(附註3(b))						
						426,887 附註4(a)
解除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						
(認沽期權部份)						
(附註3(b))						
						<u>(6,260)</u>
期權失效的估計備考虧損						
						<u>154,256</u>

就建議回購事項的建議調整而言，已考慮以下假設：

- (i) 假設概無根據新出售授權出售平安A股。
- (ii) 假設本集團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回購額外14,000,000股平安A股的期權（以及回購期限及新出售授權）屆滿，而該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本公司並無行使該期權，而是選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僅回購最少27,000,000股平安A股。就編製備考資產負債表以說明建議回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儲備的財務影響而言，與建議回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期權的帳面值（經考慮每股平安A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為人民幣45.29元與27,000,000股平安A股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7.29元之間的差額）已於損益中扣除。
- (iii) 就編製備考資產負債表以說明建議回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而言，上文(ii)所述期權的估值日期及建議回購事項的日期假設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平安A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為人民幣45.29元。
- (iv) 假設建議回購事項對本集團並無稅務影響。

<i>附註4(a)</i>	<i>千港元</i>
確認14,000,000股平安A股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	781,921
解除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認購期權部份）（附註3(b)）	<u>(426,887)</u>
因建議回購事項導致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u><u>355,034</u></u>

- * 僅供說明用途，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回購最多數量41,000,000股平安A股，乃參考上文附註4的期權失效的估計備考虧損（經考慮每股平安A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人民幣45.29元與41,000,000股平安A股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7.29元之間的差額）將約16,138,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損益中扣除。

- (5)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且並無作出調整。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 有關調整乃有關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撇除金裕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預期有關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撇除項目與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相關金額之對帳如下：

	附錄二所載之 金裕興業績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所保留之貿易 經營業務之業績 千港元 (附註6(a))	餘下集團 所保留之未分配 集團支出之業績 千港元 (附註6(a))	因建議出售 事項而撇除之 金裕興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512,982	(512,982)	-	-
銷售成本	(501,834)	501,834	-	-
毛利	11,148	(11,148)	-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48	(123)	(25)	-
一般及行政支出	(17,969)	170	6,468	(11,331)
其他經營支出	(145)	145	-	-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518,436)	-	-	(518,436)
經營虧損	(525,254)	(10,956)	6,443	(529,767)
融資成本	(3,685)	3,685	-	-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3,698	-	-	23,698
除稅前虧損	(505,241)	(7,271)	6,443	(506,069)
稅項	-	-	-	-
年內虧損	(505,241)	(7,271)	6,443	(506,069)

附註6(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其重組（「重組」），據此，原由金裕興經營的貿易業務已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轉移至餘下集團。本質上，自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撇除的金裕興業績指金裕興應佔江南實業的業績，即主要為江南實業就本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A股的間接經濟利益所宣派的股息收入，並經扣除金裕興的法律費用及固定資產折舊以及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的條款對和解費用作出的撥備。

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及未分配集團支出應佔的業績將由餘下集團所保留。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 有關調整指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51,000,000股平安A股的現金代價*	2,345,862
減：待償債務（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結餘，乃摘錄自附錄二）(附註7(a))	(289,277)
其他剩餘債務（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以及銀行貸款結餘，乃摘錄自附錄二）	(44,384)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印花稅	(1,126)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支出	(2,060)
	2,009,015
加：金裕興於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及歸屬於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摘錄自附錄二）	150,170
應收股息（摘錄自附錄二）	72,345
銀行結餘（摘錄自附錄二）	17,091
	2,248,621
經調整現金代價（扣除支出）	2,248,621
金裕興資產淨值	(1,861,286)
有關建議回購事項之期權公平值 (附註7(b))	(63,805)
解除金裕興的折算儲備	614,542
解除金裕興的投資重估儲備	1,103,488
解除金裕興的法定儲備	11,767
	2,053,327
出售金裕興的估計備考除稅前收益	2,053,3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590)
	1,826,737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匯率為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
 * 於該協議日期之平安A股售價為人民幣37.29元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附註7(a)</i> 待償債務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結餘，乃摘自附錄二)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3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7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6,6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總額	(289,277)

附註7(b) 期權指本公司回購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的責任及本公司進一步回購最多14,000,000股平安A股的權利而非責任。

有關建議回購事項的期權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估值採用下列二項式模型參數估計：

	認購 人民幣元	認沽 人民幣元
股價	34.44	34.44
行使價	37.29	37.29
開始日期	1/1/2012	1/1/2012
結束日期	31/3/2012	31/3/2012
年期 (年)	0.25	0.25
無風險比率	2.74%	2.74%
預期波幅	35%	35%
預期股息	0%	0%
單位期權值	1.387	4.022
期權數目	41,000,000	27,000,000
人民幣計值期權	56,867,000	108,594,000
匯率	0.8107	0.8107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計值期權	70,146	133,951

認購期權公平值約70,146,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認沽期權公平值約133,951,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公平值之差額約63,805,000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用作計算出售金裕興之收益。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建議回購 事項的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千港元
按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計算 的27,000,000股平安A股的 現金代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9	13,000,000	484,770	0.8107	597,965
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37.29	14,000,000	522,060	0.8107	<u>643,962</u>
建議回購事項之 現金代價總額					1,241,927
	市價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	34.44	13,000,000	447,720	0.8107	(552,26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34.44	14,000,000	482,160	0.8107	(594,745)
解除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認購期權部份) (附註7(b))					70,146
解除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 (認沽期權部份) (附註7(b))					<u>(133,951)</u>
期權失效的估計備考虧損					<u><u>31,114</u></u>

就建議回購事項的建議調整而言，已考慮以下假設：

- (i) 假設概無根據新出售授權出售平安A股。
 - (ii) 假設本集團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回購額外14,000,000股平安A股的期權（以及回購期限及新出售授權）屆滿，而該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度失效。本公司並無行使該期權，而是選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僅回購最少27,000,000股平安A股。就編製備考收益表以說明建議回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的財務影響而言，與建議回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期權的帳面值（經考慮每股平安A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市價為人民幣34.44元與27,000,000股平安A股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7.29元之間的差額）已於損益中扣除。
 - (iii) 就編製備考收益表以說明建議回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的財務影響而言，上文(ii)所述期權的估值日期及建議回購事項的日期假設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平安A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市價為人民幣34.44元。
 - (iv) 假設平安於二零一二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v) 假設建議回購事項對本集團並無稅務影響。
 - (vi) 假設平安A股於二零一二年度之公平值並無變化。
- * 僅供說明用途，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回購最多數量41,000,000股平安A股，乃參考上文附註8的期權失效的估計備考虧損（經考慮每股平安A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市價為人民幣34.44元與41,000,000股平安A股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7.29元之間的差額）將約80,33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損益中扣除。
- (9)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且並無作出調整。
 - (10) 有關調整指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撇除金裕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預期有關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撇除與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相應金額的對帳如下：

	附錄二所載之 金裕興業績 千港元	餘下集團所保留之 貿易經營業務之 業績及未分配集團 支出之業務 千港元 (附註10(a))	因建議出售事項而 撇除之金裕興業績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05,241)	(828)	(506,0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0,061	-	690,0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110,727)	-	(110,727)
折算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1,388	-	1,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80,722	-	580,7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481	(828)	74,653

附註10(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開始重組，據此，原由金裕興經營的貿易業務已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轉移至餘下集團。

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及未分配集團支出應佔的業績將由餘下集團所保留。

- (11) 有關調整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因建議出售事項而解除折算、投資重估及法定儲備，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預期有關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1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且並無作出調整。
- (13) 有關調整指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撇除金裕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期有關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附錄三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撇除與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相應金額的對帳如下：

	附錄二所載之 金裕興現金流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所保留之 經營及未分類 集團收入及 支出現金流 千港元 (附註13(a))	因建議出售 事項而撇除 之金裕興現金流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05,241)	(828)	(506,069)
經下列調整：			
外匯差額	(42)	42	-
壞帳	18	(18)	-
其他應收帳減值	822	(822)	-
存貨減值	(2,736)	2,736	-
利息收入	(25)	25	-
已付利息	3,685	(3,6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70)	-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518,436	-	518,436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3,698)	-	(23,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647)	(2,620)	(11,267)
存貨減少	2,798	(2,7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減少	37,227	(37,2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減少	(52,905)	64,172	11,26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527)	21,527	-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	-
已收利息	25	(25)	-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	(17)	-

	附錄二所載之 金裕興現金流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所保留之 經營及未分類 集團收入及 支出現金流 千港元 (附註13(a))	因建議出售 事項而撇除 之金裕興現金流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188,628	(188,628)	—
償還銀行貸款	(177,610)	177,610	—
已付利息	(3,685)	3,685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333	(7,3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4,177)	14,177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91	(17,091)	—
匯兌變動之影響	(4)	4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0	(2,910)	—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0	(2,910)	—

附註13(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開始重組，據此，原由金裕興經營的貿易業務已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轉移至餘下集團。本質上，自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撇除的金裕興現金流量指金裕興應佔江南實業的業績，即主要為江南實業就本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A股的間接經濟利益所收取的股息收入，並經扣除金裕興的法律費用及固定資產折舊以及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的條款對和解費用作出的撥備。

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及未分配集團支出應佔的現金流將由餘下集團所保留。

- (14) 有關調整指假設(i)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及(i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印花稅、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清，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053,300,000港元及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248,600,000港元。預期有關調整於其後報告期間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60至81頁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60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本通函第60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一節所述之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於該日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採取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¹
祝維沙先生	企業 ²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²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25,060,000	實益擁有人	1.40%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¹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8%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沈燕女士	個人	96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92,116,800股）計算。
2.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沒察覺有任何一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種類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6.83%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除本通函附錄二「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有關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於裕龍擔任之董事職務以及「3. 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並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貸款協議；

- (c) 最終和解協議；
- (d) 擔保；
- (e) 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解除若干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申索而訂立的和解協議書（「**和解協議書**」），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f) 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多達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8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代和解協議；及
- (g) 雙邊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亦無擁有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之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 (c)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40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e)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金裕興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巍先生，彼為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之合資格律師。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時光榮先生。時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曾就職於國內多家企業，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及公關事宜，在產品市場策劃及推廣方面有二十二年經驗。時先生目前是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通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計職責。

吳家駿先生，81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榮譽學部委員及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名譽理事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朋榮先生，60歲，著名中國經濟學家。在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時是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超過二十一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作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的主席兼資深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的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49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和具有超過十八年的會計經驗及十四年的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北京工業大學的教師。沈女士曾在國內多家企業擔任要職，具有財務核算、預算控制和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在此期間，參與相關財務管理課題的研究，並編輯與出版了相關專業管理書籍。在此之前曾在北京中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主持了製造業、事務所、服務業等多種企業形式和中外知名企業的審計工作，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聘任為北京工業大學投資公司總會計師。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權及資產重組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i)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裕興國際」）及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金裕興之100%股權，及(ii)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建議向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而不少於27,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318）之A股（「平安A股」））（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而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及釐定彼等認為合適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批量數目、各批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各批回購時機及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總數及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切權力，以於回購期間執行出售本集團於最多14,000,000股平安A股之權益予潛在買家（「出售授權」），為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一號決議案所述本集團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最多數目41,000,000股平安A股及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之差額，以促進其後之建議回購事項，並就該目的而言，董事獲授權及獲賦予權力，可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以及落實根據出售授權有關出售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之數目、每次出售之中國平安A股之數量、每次出售之時機、出售方式（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通過大手交易）、目標購買者及售價，並受以下因素所規限：
- (i)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回購之平安A股外，本集團亦可在授權期間內透過大手交易向確定買家或通過公開市場銷售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出售其持有之平安A股。有關大手交易或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 (ii) 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手交易出售之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不論是透過配售代理、經紀或以其他方式），應不高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平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10%之折讓，乃由董事會參考大手交易之市場慣例及倘股價之波幅超過先前收市價之10%，則「A」股公司需暫停買賣之規定而釐定；董事於釐定在公開市場透過大手交易或通過配售方式出售平安A股之售價時亦考慮平安A股當時之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不論該出售乃於公開市場、透過大手交易或以配售方式作出，每股平安A股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可予調整），以反映因任何平安股本之增加或減少（包括資本化發行股本儲備及公積金、分派股票股息及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而導致之每股平安A股理論價；

及按行使任何未能用於其後回購平安A股之新出售授權之所得款項（例如因每股平安A股之市價低於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而產生之所得款項）將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用於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之基準。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平安A股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回購期限」指該協議之買方如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號決議案所述就出售金裕興全數支付總代價予該協議賣方當日後90日，並經平安A股暫停買賣的交易日數延長；及

(ii)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指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37.29元，乃參考截至該協議日期前連續20个交易日平安A股的總交投價值除以截至該協議日期前連續20个交易日平安A股的總成交量計算。」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8室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 僅供識別